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縣林口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二)二六一七七 六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	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7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9	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21	三、 七、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22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677,779	18	\$ 257,29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866,984	22	\$ 401,0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	263	-	5,7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49,958	4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	154,217	4	171,680	5	2120	應付票據	183,034	5	20,78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57,835	1	64,337	2	2140	應付帳款	166,943	4	423,717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	1,084,864	28	879,203	2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28,014	3	97,263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七)	770,514	20	765,527	23	2261	預收貨款	53,723	1	100,18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5,377	3	193,109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6,515	2	63,5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0,849	74	2,336,872	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5,171	41	1,106,539	34
	長期投資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八)	170,796	4	142,734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22,843	1	22,84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33,935	1	17,848	1		其他負債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4,050	-	4,05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74	-	15,153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8,781	5	164,632	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78,112	2	64,358	2
	固定資產(附註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186	2	79,511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715,200	44	1,208,893	37
1501	土 地	304,272	8	304,272	9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281,933	7	267,201	8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97,405	3	89,246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397,629	36	1,351,284	41
1551	運輸設備	27,763	1	25,826	1	3140	預收股本	-	-	1,150	-
1561	辦公設備	77,082	2	70,286	2	31XX	股本合計	1,397,629	36	1,352,434	41
1681	其他設備	73,734	2	55,816	2	32XX	資本公積	286,744	8	287,846	9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905,130	24	855,588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43	4	140,50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300,929)	(8)	(251,84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849	7	324,004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01	-	9,83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7,592	11	464,506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9,702	16	613,578	1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883	4	36,970	1
1720	專 利 權	236	-	21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371)	-
1760	商 譽	119,228	3	118,999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795)	(1)	50,71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751	-	11,73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0	-	53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801	1	10,77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十五)	(56,517)	(2)	(113,35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8,016	4	141,721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9,101	1	(26,506)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51,066	56	2,078,280	63
1820	存出保證金	6,821	-	11,17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66,266	100	\$ 3,287,173	100
1838	未攤銷費用	21,355	1	19,149	1						
1880	其 他	742	-	4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918	1	30,37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66,266	100	\$ 3,287,1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437,480	104	\$	545,654	101
4170	(16,788)	(4)	(3,518)	(1)
4190	(1,106)	-	(1,376)	-
4100		419,586	100		540,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1,543)	(70)	(334,465)	(62)
5910	營業毛利					
		128,043	30		206,295	38
	營業費用					
6100	(59,094)	(14)	(80,276)	(15)
6200	(30,788)	(7)	(46,357)	(9)
6300	(44,797)	(11)	(62,248)	(11)
6000	(134,679)	(32)	(188,881)	(35)
6900	營業淨利					
	(6,636)	(2)		17,41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09	-		648	-
7121		-	-		112	-
7130		1	-		-	-
7140		6,871	2		-	-
7160		3,210	1		-	-
7310		263	-		5,725	1
7480		8,754	2		7,38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9,708	5		13,86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5,686)	(1)	(2,782)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783)	-
7560	兌換損失	-	-	(17,593)	(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431)	(1)
7880	什項支出	(2,553)	(1)	(20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9,119)	(2)	(25,805)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53	1	5,477	1
8110	所得稅利益	(1,024)	-	(2,066)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2,929</u>	<u>1</u>	<u>\$ 3,411</u>	<u>1</u>

代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 六)	<u>\$ 0.01</u>	<u>\$ 0.02</u>	<u>\$ 0.01</u>	<u>\$ 0.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u>\$ 0.02</u>	<u>\$ 0.01</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29	\$ 3,411
折舊費用	10,366	10,006
各項攤銷	2,774	1,949
呆帳損失	8,673	8,87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871)	1,78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	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14	3,4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880	(112)
遞延所得稅	(2,300)	(2,500)
淨退休金成本	(32)	58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63)	(5,725)
其 他	361	(8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943)	(2,356)
應收帳款	71,014	214,382
存 貨	107,999	(109,497)
其他流動資產	1,418	(61,342)
應付票據	151,141	110
應付帳款	(215,894)	277
應付費用	(79,080)	(50,810)
其他流動負債	475	57,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60</u>	<u>69,0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000)	(19,9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2,695	23,56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5	617
購置固定資產	(3,747)	(6,3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無形資產增加	(76)	(9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803	(3,250)
未攤銷費用增加	(2,941)	(2,416)
其他資產增加	-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971)</u>	<u>(8,6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184	1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4,37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1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58,224</u>	<u>(32,219)</u>
匯率影響數	<u>23,371</u>	<u>(11,1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6,384	16,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395</u>	<u>240,3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7,779</u>	<u>\$ 257,2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686</u>	<u>\$ 2,82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3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志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志聖公司	C Sun (B.V.I.) Ltd.	100	100	1
	K Sun (Samoa) Ltd.	100	100	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	100	3
	Alpha Joint Ltd.	100	100	4

1. C Sun (B.V.I.) Ltd. (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K Sun (Samoa) Ltd. (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志聖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3.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於中國廣州，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銷售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以及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

4. Alpha Joint Ltd. (以下簡稱 Alpha Joint 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成立於薩摩亞(Samoa)，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以下將志聖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並使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4,27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3,20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 3,431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501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501 仟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1	\$ 1,6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3,912	242,698
銀行定期存款	312,656	12,983
	<u>\$ 677,779</u>	<u>\$ 257,291</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 70,863 人民幣仟元、96 美金仟元及 4 港幣仟元，九十七年 36,668 人民幣仟元、94 美金仟元及 5 港幣仟元)	<u>\$ 354,389</u>	<u>\$ 161,590</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263</u>	<u>\$ 5,725</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九十八年三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八年四月至六月	USD1,900/NTD61,437
九十七年三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九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USD5,900/NTD185,205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1,585 仟元及 2,746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010	\$ 171,680
基金受益憑證	90,207	-
	<u>\$ 154,217</u>	<u>\$ 171,680</u>

六、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59,117	\$ 65,269
減：備抵呆帳	(1,282)	(932)
	<u>\$ 57,835</u>	<u>\$ 64,337</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142,470	\$ 947,490
減：備抵呆帳	(57,606)	(68,287)
	<u>\$ 1,084,864</u>	<u>\$ 879,203</u>
催收款		
催收款	\$ 97,509	\$ 59,630
減：備抵呆帳	(97,509)	(59,630)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232,390	\$ 244,445
在 製 品	200,625	239,882
製 成 品	331,809	275,466
商品存貨	-	186
在途存貨	5,690	5,548
	<u>\$ 770,514</u>	<u>\$ 765,52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2,218千元及107,683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1,543千元及334,465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114千元及3,431千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22,511	\$ 22,578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46,603	29,015
國外公司股票	101,682	91,141
	<u>\$ 170,796</u>	<u>\$ 142,73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19,925 25	\$ 17,848 25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 司	14,010 40	- -
	<u>\$ 33,935</u>	<u>\$ 17,848</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投 資 (損) 益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投 資 (損) 益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 473	\$ 112
廣州市金吉昌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407)	-
	<u>\$ 880</u>	<u>\$ 112</u>

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八 重	年 估	三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一 折	日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304,272	\$	42,941	\$	-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281,933		-	(116,076)				175,857					
機器設備		97,405		-	(66,623)				30,782					
運輸設備		27,763		-	(19,249)				8,514					
辦公設備		77,082		-	(57,093)				19,989					
其他設備		73,734		-	(41,888)				31,846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5,501		-		-				15,501					
	\$	<u>877,690</u>	\$	<u>42,941</u>	(<u>300,929</u>)				<u>619,702</u>					

	九 成	十 本	七 重	年 估	三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一 折	日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304,272	\$	42,941	\$	-	\$	-	\$	347,213					
房屋及建築		267,201		-	(98,404)				168,797					
機器設備		89,246		-	(55,744)				33,502					
運輸設備		25,826		-	(16,919)				8,907					
辦公設備		70,286		-	(48,582)				21,704					
其他設備		55,816		-	(32,194)				23,622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9,833		-		-				9,833					
	\$	<u>822,480</u>	\$	<u>42,941</u>	(<u>251,843</u>)				<u>613,578</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十一、短期借款

	九 三	十 月	八 三	年 十	一 日	九 三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一 日
銀行週轉借款 - 利率九十八年第一 季 0.99% 2.80%，九十七年 第一季 2.45% 2.51%						\$			\$	
						<u>866,984</u>			<u>401,000</u>	

±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2.038 2.35	\$ 15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	-	-
		<u>\$ 149,958</u>		<u>\$ -</u>

± 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30,778	\$ 28,229
獎 金	43,552	16,4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865	10,835
佣 金	12,094	10,835
其 他	33,725	41,777
	<u>\$ 128,014</u>	<u>\$ 97,263</u>

±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397,629 仟元及 1,351,284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9,463 仟股及 135,128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九十四年十二月、九十五年十一月、九十六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70 單位、3,431 單位、1,100 單位及 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九十二年四月為六年，其餘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527	\$16.62	5,686	\$18.9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159)	6.92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失效	(937)	17.20	-	-
期末流通在外	<u>4,590</u>	19.31	<u>5,527</u>	19.26
期末可行使	<u>1,330</u>	18.47	<u>61</u>	9.84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 6.3~7.1	30	0.06	\$ 6.3	30	\$ 6.3
10.9~12.5	66	0.73	10.9	53	10.9
17.2	3,431	1.63	17.2	1,715	17.2
-	1,100	2.32	-	-	21.4
-	900	2.72	-	-	14.5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80 2.59%
	預期存續期間	3.25年 4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27% 63.39%
	股利率	0 0.7866%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929 仟元	\$ 3,411 仟元
	擬制淨利	(\$ 956 仟元)	\$ 680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02	\$ 0.03
	擬制每股盈餘	(\$ 0.01)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02	\$ 0.03
	擬制每股盈餘	(\$ 0.01)	\$ 0.01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2,775	\$ 142,812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庫藏股票交易	1,205	1,867
員工認股權	546	949
	<u>\$ 286,744</u>	<u>\$ 287,846</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例，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3%。

(二)員工紅利：6% 12%。

(三)股東股利：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81仟元及41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6%及3%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241	\$ 35,636	\$ -	\$ -
現金股利	162,413	222,719	1.2247	1.7242
股票股利	40,603	-	0.0306	-
員工紅利 - 現金	16,611	22,778	-	-
員工紅利 - 股票	4,152	-	-	-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6,921	7,593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5,1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382
轉列損益項目				5,947
期末餘額				<u>(\$ 46,795)</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8,5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733)
轉列損益項目				4,924
期末餘額				<u>\$ 50,715</u>

五、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14</u>	-	-	<u>3,014</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5</u>	<u>2,558</u>	-	<u>5,67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每股盈餘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0.01</u>	<u>\$ 0.02</u>	<u>\$ 0.01</u>	<u>\$ 0.03</u>
本期淨利	<u>\$ 0.01</u>	<u>\$ 0.02</u>	<u>\$ 0.01</u>	<u>\$ 0.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0.01</u>	<u>\$ 0.02</u>	<u>\$ 0.01</u>	<u>\$ 0.03</u>
本期淨利	<u>\$ 0.01</u>	<u>\$ 0.02</u>	<u>\$ 0.01</u>	<u>\$ 0.03</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u>金 額 (分 子)</u>			股	<u>數 每 股 盈 餘</u>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1,902</u>	<u>\$ 2,92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02)	(\$ 2,929)	136,749	<u>\$ 0.01</u>	<u>\$ 0.0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	-	9		
員工分紅	-	-	81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902</u>	<u>\$ 2,929</u>	<u>137,573</u>	<u>\$ 0.01</u>	<u>\$ 0.02</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1,638</u>	<u>\$ 3,411</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38	\$ 3,411	134,252	<u>\$ 0.01</u>	<u>\$ 0.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	-	195		
員工分紅	-	-	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638</u>	<u>\$ 3,411</u>	<u>134,474</u>	<u>\$ 0.01</u>	<u>\$ 0.0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217	\$ 154,217	\$ 171,680	\$ 171,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796	-	142,734	-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263	263	5,725	5,725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一) 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甚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217	\$ 171,68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	-	263	5,725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63 仟元及 5,72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10,169 仟元。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進 貨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87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1,477	-	-	-
		<u>\$ 1,477</u>	<u>-</u>	<u>\$ 87</u>	<u>-</u>

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不同。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u>\$ 1,003</u>	<u>-</u>	<u>\$ -</u>	<u>-</u>

七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157,664	\$ 47,067
房屋設備 - 淨額	86,652	19,499
受限制資產 - 定期存款	5,357	-
應收帳款	91,480	-
	<u>\$ 341,153</u>	<u>\$ 66,566</u>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承諾訂購之金額為 28,318 仟元，其中已支付 11,281 仟元。
- (二) 因銷售履約，收取之保證票據 60,182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8,206 仟元。
- (四) 因申請研發補助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7,690 仟元。
- (五) 因新建廠房收取保證票據 90 仟元。
- (六)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4,400 仟元。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九十八年第一季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560	-	1	
				其他收入	-	-	-	
				其他應收款	4,561	-	-	
				代付款	2,234	-	-	
				2	進貨	12,621	-	3
					應付帳款	10,685	-	-
					應付費用	2,462	-	-
					代收款	3,964	-	-
					代付款	428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代收款
代付款	113	-	-					
其他應收款	8,465	-	-					
2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665	-	-	
0	九十七年第一季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50	-	-	
				其他應收款	34,753	-	1	
				代付款	2,196	-	-	
				1	進貨	69,726	-	13
					應付帳款	69,678	-	3
					應付費用	6,883	-	-
					代收款	8,445	-	-
1	K Sun (Samoa)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95	-	-	

註1：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2：母子公司間進銷貨及交易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